

DANGDAI

MINGJIA FAZHI ZONGHENG TAN

# 当代名家法治纵横谈

主 编 郭书原 副主编 鲁哈达

◇如何看待当今犯罪构成理论之争议

——高铭喧

◇刑事和解再探

——陈光中

◇我国刑事证据制度改革的创新和发展

——樊崇义

◇绑架罪的若干争议问题

——赵秉志

◇无罪推定原则及在中国的适用

——卞建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当代名家法治纵横谈

|      |     |     |     |
|------|-----|-----|-----|
| 主    | 编   | 郭书原 |     |
| 副    | 主   | 编   | 鲁哈达 |
| 编    | 辑   | 王楠  |     |
| 实习编辑 | 彭涌  | 杨珍子 |     |
|      | 梁立宝 |     |     |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名家法治纵横谈/郭书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102 - 0476 - 0

I. ①当… II. ①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7249 号

## 当代名家法治纵横谈

主编 郭书原 副主编 鲁哈达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5.75 印张

字 数: 473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一版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76 - 0

定 价: 50.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一、法治理论

|     |              |                             |    |
|-----|--------------|-----------------------------|----|
| 项 明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 法律监督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的正当性基础 ..... | 4  |
| 甄 贞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 中国检察改革的进程和未来 .....          | 18 |
| 周晓燕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 公诉引导侦查实证探索与问题的回答 .....      | 25 |
| 谢鹏程 | 最高人民法院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关内容辩证解析 .....      | 37 |
| 韩大元 | 中国人民大学       | 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宪法学思考 .....         | 44 |
| 巩献田 | 北京大学         | 关于司法改革的对话 .....             | 52 |
| 刘仁文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劳教改革与《违法行为矫治法》的制定 .....     | 60 |

## 二、刑法理论及实务

|     |         |                               |     |
|-----|---------|-------------------------------|-----|
| 高铭喧 | 中国人民大学  | 如何看待当今犯罪构成理论之争议 .....         | 72  |
| 赵秉志 | 北京师范大学  | 绑架罪的若干争议问题 .....              | 81  |
| 陈兴良 | 北京大学    | 犯罪构成及其方法论 .....               | 89  |
| 张明楷 | 清华大学    | 以构成要件为指导归纳案件事实 .....          | 110 |
| 李希慧 | 北京师范大学  | 死刑限制的新视野：基于解释论的思考 .....       | 121 |
| 屈学武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关于金融刑事立法改革的法律构想 .....         | 130 |
| 曲新久 | 中国政法大学  | “轻轻重重”的刑事政策与中国刑法走向 .....      | 149 |
| 刘明祥 | 中国人民大学  | 用拾得的信用卡在自动取款机上取款行为之定性探究 ..... | 161 |
| 谢望原 | 中国人民大学  | 刑法疑难问题问答 .....                | 170 |
| 梁根林 | 北京大学    | 死刑案件的刑事和解之批判 .....            | 178 |
| 王 平 | 中国政法大学  | 减刑制度的价值分析及其改革思路 .....         | 203 |
| 周光权 | 清华大学    | 量刑规范化的三大问题 .....              | 210 |
| 王秀梅 | 北京师范大学  | 贿赂犯罪的破窗理论与零容忍的惩治对策 .....      | 219 |
| 蔡道通 | 南京师范大学  | 中国刑事政策的理性定位 .....             | 226 |

三、刑事诉讼理论及实务

|     |          |                                |     |
|-----|----------|--------------------------------|-----|
| 陈光中 | 中国政法大学   | 刑事和解再探 .....                   | 248 |
| 樊崇义 | 中国政法大学   | 我国刑事证据制度改革之创新和发展 .....         | 259 |
| 卞建林 | 中国政法大学   | 无罪推定原则及在中国的适用 .....            | 266 |
| 宋英辉 | 北京师范大学   | 检察权行使和量刑程序改革问题的对话 .....        | 274 |
| 汪建成 | 北京大学     | 刑事诉讼法再修订过程中需要处理的<br>几组关系 ..... | 283 |
| 孙长永 | 西南政法大学   | 刑事诉讼证据制度改革 .....               | 293 |
| 左卫民 | 四川大学     | 范式转型与中国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          | 299 |
| 王敏远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法学家眼中的刑事诉讼的进步 .....            | 311 |
| 顾永忠 | 中国政法大学   | 关于二审程序改革的漫谈 .....              | 317 |
| 陈瑞华 | 北京大学     | 刑事诉讼的私力合作模式 .....              | 330 |
| 阮吉林 | 中国政法大学   | 公诉的实体要点及其顺序 .....              | 339 |
| 刘 玫 | 中国政法大学   |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 .....          | 347 |
| 熊秋红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法治背景下律师刑事辩护的前景 .....           | 355 |
| 林 维 |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 死刑的执行变更问题研究 .....              | 370 |
| 易延友 | 清华大学     | 检察官客观义务与检察权行使的司法化 .....        | 381 |
| 郑 旭 | 中国政法大学   | 侦查监督的完善 .....                  | 390 |

后 记

# **一、法治理论**





### 项明简介：

党校研究生学历。1979年至1998年，先后在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任书记员、助检员、副科长、科长、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党组书记、检察长。1998年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1999年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2006年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先后在国家级、省级专业刊物发表论文百余篇。

## 法律监督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的正当性基础

——《新世纪检察》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第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项 明  
(2010 年)

**《新世纪检察》：**项检察长，您好！今天采访您的目的是想请您为我们解答一下关于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的合理性的相关问题。我们知道，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是依据我国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而制定的一项司法制度，是实现审判监督方式多元化发展的一个有效途径，对于保证检察机关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既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体现之一，那么其必然体现国家权力，您能否首先谈一谈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是如何体现国家权力的？

**项检察长：**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是指检察机关按照法律规定，依照职权在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或疑难案件时派员列席，针对程序问题、实体问题和影响公正审判的行为所实施的监督。我认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是国家权力的客观反映。对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的研究必须从检察制度的本源问题入手，即从中国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问题入手，才能寻找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合理性，才能正确理解我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以及检察权的内在属性，由此得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的科学性和正当性。

中国的法律监督制度历经变迁，自成一体，具有浓厚的中国特色。它与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结构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实际情况紧密结合，批判继承了我国历史上的监督文化和中华法系的优秀成分，充分反映着中国特色的民族性色彩、深厚的中国文化底蕴和自身的检察实践基础。法律监督是以公诉权能为核心，职务犯罪侦查权和诉讼监督权的权力配置，通过追诉犯罪和纠正法律适用中的违法行为来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国家的性质决定着国家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决定着国家政权组织

形式。法律监督权作为一种国家权力，它的属性权能以及运作机制，都应当依法出自其所属国家的宪政体制，并与之相匹配、相一致，为之服务。在我国，法律监督的对象是与它处在同一系统层次的审判权、行政权。目的在于确保国家权力属于社会系统的主体——人民。在国家政权系统中，检察权代表了一种监督制约的力量，直接体现了“主权在民，分权制衡”的宪政精神。这种精神是现代国家检察权设置与运作的灵魂，是检察权与其服务的宪政体制相配套、相吻合的内在表现。

**《新世纪检察》：**根据中国的历史沿革、社会现状以及基本国情，我国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享有广泛的权力，同时设置行政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并设置了一个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其目的是防止其他国家机关滥用国家权力，发挥以权力制约权力的作用。这与西方国家采取的“三权分立”制度是截然不同的。您可以谈谈我国为什么坚持在人民代表大会下专门设置法律监督机关吗？

**项检察长：**好的。如果说在“三权分立”的宪政下，三种国家权力之间的相互制衡，是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那么，在人民代表大会的宪政体制下，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的设置，同样是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我国没有像西方国家那样实行“三权分立”的宪政制度，而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的“议行合一”国家权力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国家权力的高效运作，宪法又把国家权力中的行政权赋予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把审判权赋予人民法院行使，同时设置一个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以保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在全国范围内能够统一正确地实施。法律监督权与行政权、审判权一起作为国家权力结构中彼此独立的组成部分，由专门的国家机关行使，这是我国宪政制度的特色。

在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宪政下，法律监督机关的设置是一种必然的和必需的选择。法律监督权的设置，在人民代表大会制下，具有存在的合理性，是权力制衡的必然要求，符合权力运作的普遍规律；而这种权力本身又不是一种不受监督制约的权力，不是独立于国家最高权力之外的可以任意行使的权力。因此，从宪法制度上看，法律监督机关的设置，在中国权力架构中，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它是保障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按照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正确行使行政权和审判权的有效措施。特别是在依法治国的过程中，法律监督机关的独立设置和法律监督权的高效运作，对于督促国家机关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管理各项公共事务，防止权力的异化和滥用，具有极为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如果无视我国的宪法制度，而忽视“中国特色”的国家权力分权制度，如果按照“三权分立”的国家权力结构模式，

而忘记了我们宪政与西方国家宪政的根本区别，仅仅从诉讼的角度甚至仅仅从刑事诉讼的角度，考察法律监督机关设置的合理性，搬用检察权是行政权或者单纯司法权的模式来建构法律监督制度，势必钻入狭隘的视角，自然无法认识法律监督机关与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之间的内在联系；或者被笼罩在“三权分立”的思维方式中，无法实事求是地对法律监督的性质定位得出合乎逻辑的正确结论，就看不到法律监督机关设置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也就不可能真正认识到法律监督机关在中国存在的宪政基础。

法律监督作为国家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功能就是捍卫国家法律的尊严和正确统一实施，确保国家法律能得到有效执行和遵守，法律所确认的社会关系能得到维护和履行，对严重损害宪法和法律、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予以追究。法律监督权的行使主要是通过个案追究，通过对具体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办来完成的。所以，法律监督权的价值追求体现在每一个案件中，那就是维护国家法制正确统一实施，保障公民民主权利的实现。这也是法律监督权自身的价值所系，力量所在。

维护法治是法律监督权的天性规律和内在价值。法律监督不是国家管理权的简单细化和分解，而是为了强化国家法治和民主建设，由最高权力机关授权产生的制约权或控制权，是国家权力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能的一个方面和一种形式，是现代文明国家用以制约司法权、打击和铲除国家权力运行中腐败现象的手段。检察权天然的监督特性，是与行政权、审判权相区别的重要标志。虽然一切国家权力都是公共权力，由于它们的内在性质不同，内在固有的规定性也不同，权力的功能表现和价值属性也就不同。审判权具有判明是非，维护公平正义的功能；行政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而检察权所具有的法律监督天性，即维护国家法制正确统一实施的属性，是其他权力所没有的。

一种法律制度的出现不是孤立的，不仅是一个国家历史发展的产物，反映一定的价值取向，而且必然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和经济基础等环境、土壤来支撑。把法律监督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国家权力，并设立专门的机关来行使法律监督权，其合理性深深地植根于中国的国情中。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实质是通过监督国家权力来达到国家权力之间和谐的目的，并使国家权力每时每刻都受到监督，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可控制状态，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和理性选择。一是通过国家权力划分达到制衡权力的目的，有助于保证国家政治权力健康运行，防止国家权力的腐败。二是通过分权实现国家管理职能科学化，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达到国家权力之间的和谐。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不仅是对审判权力的制约，也是为了提高审判权力的效率，达

到检察权与审判权之间的和谐。

《新世纪检察》：法制统一是一个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法制统一不仅指国家的立法和谐、不相矛盾，更重要的是指法律能够得到普遍的实施和遵守。要保证法律的统一实施，离不开对法律实行监督，国家对不执行法律和违法行为为无一例外地查究和处罚，是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的重要保证。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是法律监督权的天性规律和内在价值，是与行政权、审判权相区别的重要标志。那么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作为法律监督权的体现，是否是法制统一性的一种内在诉求？

项检察长：的确是。这种内在的诉求可以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证权力运行。法治对国家权力的运行设置规则。法律可以为权力的运用预设一个既定的模式或轨道，从而可以按照法律所预设的模式来检测权力运行的状况，并适时校正权力的运行状态。无规则的国家权力运作只会导致人们的反感和恐惧，而绝不可能给人们和社会带来自觉服从与安全稳定。法律通过对权力的范围、等级、效力、行使的程序、后果、责任等作出规定，使权力的运行处于程式化和可预测的境地。法律能够保证国家权力运作的监督性。没有监督，权力就没有权威性，其特定性就难以明确，强制性就难以体现，权威性就无从产生。权力的监督性是权力运行的可预测性的必要条件，但法治对国家权力的要求必能使自己的监督性得以彻底贯彻和体现。

如果运用法律来监督权力，就能保证权力的权威性。法律的权威性、监督性和可预测性与权力的权威性相得益彰。国家权力必须有既定的监督作为其正常运行的保证。而能符合于国家权力的性质又能使国家权力不至于异化，只有法律监督才能很好地实现法治状态。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审判委员会作为权力主体行使国家的审判权，如果没有监督，使权力的运行处于不可控制和不可预测的境地，其法律性就难以明确，公正性就难以体现，权威性也就无从产生。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是国家权力机制的组成部分，保证了国家权力运行的完整性，填补了审判权缺少监督的空缺。

第二，保障合法权益。通过法律监督机制，维护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法律监督的保障功能作用，体现在对国家机关、国家公务人员合法权力、正常活动的保护方面，还体现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这是法律监督的终极目的，也是实现民主政治的最终目标。如果说法治在调整中是把法律规范、法律关系等法律现象集合起来的重要手段的话，那么，法律监督则是使法治在各个阶段得到实现的有力保证。因为国家公权力存在一种扩张性，缺乏有效制约，就会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司法权力直接关系到公民的最基本的生命权、人身权等权利，尤其需要约束。法

律监督与司法公正之间具有不可或缺的条件关系，这种关系是由我国固有的国情和法治现状所决定的。要推进我国社会的法治化进程，真正实现司法公正的目标，就离不开法律监督，法律监督是实现我国司法公正必不可少的条件。如果没有法律监督来有效地制约司法权，司法权的行使就会无拘无束，司法腐败和司法擅断就会肆行，必然会给社会主义法治带来损害。法治国家不仅通过法律的途径直接地保障人权，而且还通过依法制约国家或政府的强权来保障人权。法律监督正是克服了个人力量直接抗衡司法公权的不对称制约形式，为公民维护自身人权提供了一个坚强的司法之盾，从而使针对个人的国家权力行使更加规范，有效保障公民在诉讼中的权利，避免司法公权的“双刃剑”对公民人权可能造成的误伤。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正是防止和避免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效措施，约束了司法权力的扩张和滥用。

第三，维护法制统一。法律作为一种制度性设计，其目的是为人们的行为提供统一的规则和界碑，总是要求在它的效力发生作用的范围内统一适用。维护法制的统一，始终是与法律的存在结伴而生的一种制度性要求。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法律的适用又总是具体的、个别的。对违法者适用法律，总是通过具体的执法者根据具体的案件把法律的一般原则适用于具体的对象。这就决定了法律的每一次适用，都只能是个别进行的。如果各个执法者都根据自己的好恶和对法律的理解来适用法律，同一部法律就可能产生出五花八门的裁判结果，法制就没有统一性可言。因此，要保证各个个别场合下、各个个别案件中的法律适用彼此协调地维护一个统一的法律原则，除了按照统一的标准训练执法者之外，就必须有一种监督制约机制，以保障每个执法者都能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标准适用法律，以保持法制的统一性。

法律是凝结在规则中的国家意志，统治者在制定国家法律时，总希望每一个公民都能够遵守法律。但是社会实践证明，个人意志天然地具有不愿服从他人意志的本性，这与法律要求人们服从的本性之间，必然会发生矛盾和冲突。这种矛盾和冲突，在客观上就决定了国家只有通过强有力的检查督促手段，促使人们服从和遵守法律，并对违法者给予制裁，才能保证法律被遵守。没有有效的、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法律监督机制，就不可能维持法律效力的普遍性，就不可能建立起秩序井然的法治社会。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监督是法律存在的基础和保障，是法律本身的逻辑要求。

基于以上，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是我国设置专门的国家权力机关进行法律监督，是审判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对于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对于消除和遏制司法腐败，对于防止司法权的滥用和保障司法公正，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新世纪检察》：我们知道任何实体法或是程序法的终极实质目标就是要体现正当程序这一原则，在当下的法治话语中，正当性如同正义、公正、公平一样，给人以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之感，犹如雾里看花。正当性涉及的是一个价值判断问题，丹宁说：“法律的正当程序系指法律为了保持日常司法工作的纯洁性而认可的各种方法。”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作为法律监督过程中一种程序或者是一种制度，是否也体现了正当程序这个基本原则？

项检察长：正当程序是指司法机关只能按照原则和规范进行诉讼活动，实质要求是，执法行为必须是正规的、符合正义和人类理性的，并能够获得公众的认同和接受。正当程序是检察机关实行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是维护正当程序的专门机关，是正当程序的捍卫者。在依法治国的环境下，法律监督的指导思想必然是法治原则。而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又以正当程序为保障，严格健全的法律监督体系有赖于和谐的法治环境。所谓审判是实现法治、维护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实际上这只是相对于执法环节而言。若从整个法治制度上讲，审判并非是“最后一道屏障”，在司法环节之后，法律监督将真正担负起对司法行为的约束任务，担负起对违法行为的最后纠正的使命。因为法律监督是从执法和司法环节中分离出来的，是针对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更高层次的行为控制模式。事实上，监督也是一种正当程序。就实践而言，在目前法律没有为审委会设置相应的程序的情况下，由列席的检察长来监督整个审委会会议的进行，实际上是正当程序的体现。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的法律监督是一种通过具体的诉讼职能而实现的权力，严格依照国家诉讼法规定，在诉讼程序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法律监督的运行与诉讼程序具有同步性，随着诉讼程序的启动，法律监督程序也开始发挥对诉讼程序的监视和督促作用。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是一种程序性的建议权，只限于提出建议，但不能停止决定的执行。不会出现“法官之上的法官”。引起的直接后果只是启动诉讼程序，产生的直接后果也不具有终局性，没有必要对正当程序的法律监督产生恐惧。

《新世纪检察》：根据您的观点，您认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是正当程序原则的具体体现和要求，而与之相反的做法就是秘密评议制度，实行列席制度与秘密评议原则有什么冲突？

项检察长：列席制度是正当程序要求，不受秘密评议原则约束。对列席制度正当性的质疑以其违反秘密评议原则为立论依据，一些人质疑认为，审判组织在评议案件时处于一个相对隔离的场所，审判组织以外的人员不得在评议案件时参与讨论，发表意见。既然审委会具有审判组织的性质，在讨论案件时行使的是裁判权，因此，它在案件评议过程中也理应遵循秘密原则，列席监督无

疑构成对秘密评议原则的破坏。不难发现，质疑者遵循的推理方式，以“遵循秘密进行原则”和“审委会是审判组织”为前提，以“审委会评议案件时遵循秘密进行原则”为结论。

审委会是否为审判组织，可从其是否符合审判组织的构成要件来加以判断。亲历庭审、形成裁判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公布裁判结论是审判组织的三大必要性构成要件，缺一不可。审判组织肩负着控辩双方的期望，连接着审判的过程和结果。公正的审判需要审判组织保持行为的评判性、亲历性，并以听证、认证为其基本的行为方式。审委会虽然有权决定重大或疑难案件，但不直接参加这些案件的开庭审理活动，其对重大或疑难案件所形成的处理决定并非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发布，而是以合议庭的名义对外发布。由此可见，审委会十分明确的不具备审判组织之“亲历庭审”和“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公布裁判结论”这两个必要性构成要件。所以，以违反秘密评议原则为立论依据质疑列席制度正当性的观点由于进行推理的前提的不成立而站不住脚。

大陆法系国家法学理论认为，秘密评议原则包括，评议过程不公开；参与评议的法官应就评议与表决结果保密。这一原则是通过一系列立法进行确立并加以巩固的，并一度成为大陆法系法院不可违者置疑的信条和近代司法传统，被看做是“法官独立的守护神”，具有维护法官独立、法院威信与声望的制度价值。而所谓审委会制度秘密原则，正是其“暗箱操作”的弊端之一，这与大陆法系的秘密评议原则不是一个概念，其含义也迥然不同。如果说审委会的评议活动须严格保密，检察院及其所属检察官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这与法官的职业纪律要求绝无二致，单从保密要求而言，检察长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负责人，享有诉讼过程的知情权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基本前提，没有理由把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长排斥在所谓秘密评议的栅栏之外。

伴随着程序正义的宣扬、审判公开的强调，案件裁判结论的形成过程实行公开化成为案件当事人和一般社会公众的强烈诉求，他们对案件裁判结论形成过程的不公开反映越来越强烈，即便结果正当的案件裁判结论，也会被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所猜疑，因为不公开的审委会制度不具有正当程序，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进行法律监督缓解或释放了这种不正当性，掺入了合理因素，使审委会制度更加科学。

**《新世纪检察》：**有人认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这一制度违反了诉讼过程中的应有的双方当事人平等的原则，是对法律审判工作的干涉，从而导致控辩失衡，您怎么评价这一观点？

**项检察长：**列席制度没有违反诉讼原则，不会导致控辩失衡。审委会是法院内设的一种特殊审判组织，它主要是通过审查、听取案件承办法官的报告，

经过审委会委员讨论和表决，对案件做出裁判。审委会在审理案件形式上具有的间接性特点，对案件的判断和处理主要依赖承办法官和庭长等具体承办部门人员的口头汇报并经询问、商讨等方式使各审委会委员形成对案件的内心确信后经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控辩平衡指的是公诉人、出庭检察人员与辩护律师在法庭活动中诉讼地位的平等，而不是与作为法律监督者的检察人员的地位平等。法律监督者的地位是超然的，与诉讼当事人的地位没有可比性。同时，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进行公诉、抗诉，其利益诉求和诉讼中相对一方的诉求是根本不同的，他没有自己的特殊要求，而诉讼中另一方当事人则显而易见的只维护自己本身的利益。因此，检察机关不管是以公诉、抗诉身份或是法律监督者的身份进行法律活动，其价值取向是一致的，都为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而相对于诉讼当事人的诉讼价值只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并且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时，他履行的是法律监督职责，是作为法律监督者的身份出席的，其目的是对审判评议行为进行法律监督。既然不是作为公诉人出席审委会，当然与控辩平衡没有关系。

从另外一个角度分析，审委会对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有决定权是明确的。在时间上处于案件开庭审理之后。此时，检察机关的起诉、抗诉等诉讼启动程序已经进行完毕，案件实体和程序性问题的控诉立场已经通过公诉人的诉讼活动充分展示，检察机关不可能游离于法律规定以外通过非程序行为继续行使控诉职能。没有行使控诉职能，就没有辩护，控辩平衡也就无从谈起。质疑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导致控辩失衡的理论是不成立的。

因此，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为法律监督者的法定权限而非其他检察职能。在这种情况下，由法官根据自己的审查结果向审委会报告案情，此时既无控方，也无辩方，检察长列席并非延伸控诉行为，是诉讼监督权而非指控权，不违反控辩平衡的原则，具有诉讼程序的正当性。

《新世纪检察》：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是法律监督的具体体现，法律监督作为一种国家权力，这种权力也需要不断加以丰富和完善，也就是说，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不是一种静态的法律制度，而是一种动态的法律制度，需要我们去不断完善。您认为这样的理解是否有其合理性？

项检察长：列席制度是一种动态法治现象，的确需要发展和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是法律监督的具体体现，法律监督作为一种国家权力，是人类对社会客观事物的物质反映，是一种必然的社会现象。当前列席监督制度目前呈现出发展不平衡、发展趋势不明朗、检法态度不统一的鲜明特征，这与其积极功能未被进行科学的阐释和充分的挖掘密切相关。作为一种必然的社会现象，只能是适应社会的客观要求，为产生它的社会和政治体制服务。所以，检察长列

席审委会制度，必须是从国情出发，而不是拘泥于某种特定的模式而一味照抄照搬。换句话说，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是动态的不是静止的，列席制度模式的选择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对于某种列席制度模式的态度，或者评论其得失，必须认明这一模式的法治价值，看它是否适合于当时社会的需要。如果法治有这种需要，就应该选择需要的列席制度模式，但是如果法治不需要或者需要已经有所变更，应该用科学的方法创立更适合的新的列席制度，而不应该盲目地以其他国家法律制度为发展方向。随着列席实践的发展，列席功能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所以，在实际列席工作中，要很好地发挥功能作用，不仅要服从列席制度的规律，还要积极探索完善和发展列席制度功能的运行机制，使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更富有生命力，这才是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正当程序的体现。

**《新世纪检察》：**审委会制度是我国所特有的、带有我国浓厚的历史和政治色彩。我国一直沿袭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合一，行政机关的领导既拥有行政权力，又可以行使司法职权。这一现状问题极有可能导致审委会的司法职能渐渐行政化，而且也有碍正当程序原则的实现，结合目前我国审委会的发展现状，你能否谈一谈我国审委会制度还存在哪些缺陷与不足？

**项检察长：**审委会制度是我国特有的一项司法制度，既带有司法色彩，也带有行政色彩。由于新中国成立前革命根据地的司法机关大部分实行集体领导，有在政府系统设立审委会的传统，审委会的设立与当时国情十分相符；另外，由于当时我国审判法制建设面临百业待兴的局面，司法干部极其缺乏，法官文化程度不高，有必要对审判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保证审判质量。正是由于上述一些原因，才使我国实施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审委会制度，集体讨论案件的做法也一直沿用至今。对于这种做法，在当时及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都起过极为重要的作用。一是体现了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二是提高了法律适用的正确率，有利于减少错案、冤案的发生，更好地维护了司法公正。三是有利于对审判工作、队伍建设等法院建设经验方面的总结，不断发挥人民法院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维护群众利益的作用。四是客观上有利于促进法官队伍素质的提高。因此，从审委会制度的创建过程，可以看出，审委会是由历史和政治两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审委会这一制度自设立以来，曾在人民法院的审判过程中，确实发挥过极为重要的作用，是新中国几十年来审判活动的总结和审判经验的结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审判制度。我个人认为，目前，随着市场经济体制与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各项制度都在不断完善，而我国的审委会制度似乎仍然是一成不变，所表现出来的理念还是传统意义上的，这与社会主